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维护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 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招标投标监管体制机制改革

**（一）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方式、招标人代表和评标方法，对招标的发起、过程和结果负责，上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业人员，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代表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体的评标办法可由招标人从市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推荐的评标方法中自主选取。

**（二）鼓励集中建设管理方式。**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鼓励招标人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减少招标投标层级。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依据合同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由总承包单位决定专业分包，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或肢解工程。实施相对集中专业化管理，采用组建集中建设机构或竞争选择企业实行代建的模式，严格控制工程项目投资，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合理的工程建设周期，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竣工验收后移交使用单位，提高政府投资工程的专业化管理水平。

**（三）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落实招标人定标自主权，探索推进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运用评定分离方法进行定标。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少于3家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的原则，根据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综合实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技术咨询建议等，择优确定中标人，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依法依规接受监督。具体的定标工作导则由市政务服务局另行制定。

**（四）积极推动信用评价结果规范应用。**完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机制，研究制定符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适合温州市建筑市场实际情况的信用评价办法，将标后履约检查结果纳入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积极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规范应用。

**（五）强化招标文件事后专项检查。**加强对全市招标投标业务指导，推广使用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定期对招标文件进行规范性专项检查，及时纠正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各类问题，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对各地各单位超越法定权限、违反规定擅自出台涉及招标投标工作文件的，按规定予以责令纠正、通报批评，并视情依纪依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加强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联合检查。**对全市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的联合检查。及时纠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问题。立足维护法律尊严、强化监督实效，依法开展联合检查，保障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正确贯彻执行。

二、强化招标投标过程监管

**（七）加强招标方式变更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应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一经批准，招标人不得随意改变招标方式。确需改变招标方式的，由招标人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申请。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经评审小组评审、变更结果公示等程序后，重新报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并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八）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推进招标代理主体信息库建设。建立招标代理机构评价制度，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实力、工作业绩、从业行为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依据，对发现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限制其承接相关工程招标投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代理合同的范围内，依法办理招标事宜。办理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实行实名制，并对所代理的业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发挥招标投标行业协会作用，加强招标代理教育培训，强化行业自律，提升代理人员职业素养。

**（九）加强评标专家监管。**健全完善评标专家抽取监督和动态监管制度，严格履行对评标专家的监管职责。加强对专家抽取的过程监督，进一步优化专家抽取流程，专门设置专家抽取室，切实加强专家抽取现场监督。加强对评标专家评审行为的监督，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或其他明显有失公平（无正当理由打满分或零分）的必须给出充分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并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予以公示。对可能给评审结果产生不良影响的违规行为应及时纠正，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予纠正的，中止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封存所有资料，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确保评标结果的客观公正。完善评标专家考核和退出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十）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等省外城市建立合作评标关系，扩充评标专家资源库，推广跨省远程评标。建立与省内城市的远程评标合作机制，实现我市工程招标投标项目评标专家当天抽取、就地评审。

**（十一）开展智慧监管。**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实现市场主体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加快招标投标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建设，建立标后分析评估机制，对投标单位投标行为、中标情况，以及评标专家评标行为与中标单位进行关联性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治理围标串标、专家评审不公等招标投标顽疾。

**（十二）推进信用监管。**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和运用，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限制其投标。

**（十三）强力推进标后履约监管。**实行招标投标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建立全市在建工程项目标后履约情况部门联合检查机制。重点检查在建工程项目合同履约存在的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视情况予以约谈整改、通报批评、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等方式处理，坚决遏制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十四）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实现不见面开标常态化，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全面实施不见面开标，实现电子化招标投标地域上和项目类型上的全覆盖。各地要加大电子化招标投标的网络技术、电脑设备软硬件建设，为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提供技术支撑。

**（十五）推进招标投标电子保函。**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保证金制度改革，全市推广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保函业务，鼓励企业以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保函和电子融资担保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对投标人以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要及时清退，并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推行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结算管理，实现工程造价的动态控制，有效解决结算难的问题，从源头防治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计量计价方法、风险范围、验收要求，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式、支付比例等内容。建设单位在不改变现行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应当强化工程结算管理，及时足额支付已完工程过程结算价款。

**（十七）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招标人按公益服务、公开透明、高效便捷、集中共享的原则，及时公开招标的项目信息，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开标记录、评审委员会评审信息、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定标方法、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等内容，应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加大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力度。

**（十八）畅通违法线索来源。**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发动群众、深挖彻查”原则，对重点行业、重点主体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排查。通过投诉举报、主动排查、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发现违法违规线索。鼓励实名举报,做好举报信息保密工作。充分重视每一件具有实质性指向的线索，努力做到每条线索都要落到实处。

**（十九）加强投诉处理。**进一步完善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回应投诉问题，认真查处和纠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对查无实据、无法查实及恶意投诉的案件要及时结案，保障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对查实属于恶意投诉的限制其投标。

**（二十）加大查处打击力度。**充分重视具有实质性指向的线索，加大查处力度。查办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涉及面广的大案要案。加大行政处罚,对影响比较恶劣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从重处理。加大刑事审判力度，对招标投标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提高违法犯罪成本。

**（二十一）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建立问题共商、重大线索联查、集体研究讨论联动机制。加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协作，各部门根据职能，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优化行纪刑联动，加强行政监管部门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机关的联动协作，推进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会商、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

五、加强招标投标队伍廉政建设。

**（二十二）强化招标投标监管队伍自身建设。**加强对招标投标监管队伍教育、管理、监督，抓好法律法规和招标投标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监管队伍思想素质和依法监管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更加注重加强事前工作指导，实施精准化服务。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人员要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二十三）建立招标投标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的过程监督，增强招标投标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重点项目设立社会监督席视频见证评标全过程。从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聘请社会监督员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见证监督。邀请我市资深专家作为专业监督人员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后评估工作。

**（二十四）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禁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因工作措施不力，搞形式走过场、弄虚作假，导致暗箱操作、权钱交易、隐瞒包庇、规避招标、责任落实不力以及敷衍塞责等招标投标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从严追责问责。